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9-060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6月1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2019年7月1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2019-040、2019-048、2019-053、2019-058）。

一、 股份回购的情况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920,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最高成交价为8.80元/股，最低

成交价为 7.9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9,900,111.6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6 月 11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92,286,7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3,071,675 股）。

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